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则，结合《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张京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京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张京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京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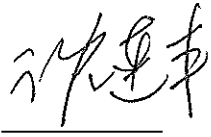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签字） 朱荣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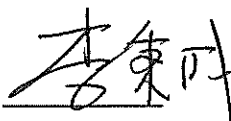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连丰（签字）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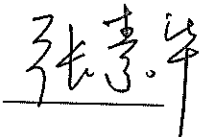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素华（签字） 

2023年6月30日